

安徽池州市鑫丰印染有限公司锅炉设备更新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AHLJY2022-009



建设单位： 安徽池州市鑫丰印染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任国庆

项目负责人：查日兵

建设单位：

安徽池州市鑫丰印染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邮编：

247100

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墩上街道办事处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池州市鑫丰印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划√）				
建设地点	贵池区墩上街道办事处中铺村鑫丰印染厂区内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及供应				
设计规模	10t/h				
实际规模	10t/h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年8月		
调试时间	2022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4.15~2022.4.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原池州市环境保护局贵池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32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2015年12月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7月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 7、《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4月16日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2000年2月</p> <p>9、《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7月）</p> <p>10、《关于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池州市环境保护局贵池分局，贵环字[2012]86号，2012年7月25日</p> <p>11、《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安徽池州市鑫丰印染有限公司，2022年4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池州市环境保护局贵池分局《关于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字[2012]86号）项目环境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3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3 1025 1401 1301"> <thead> <tr> <th>标准类别</th> <th>项目</th> <th>标准（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3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td> <td>pH</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COD_{Cr}</td> <td>80</td> </tr> <tr> <td>BOD₅</td> <td>20</td> </tr> <tr> <td>SS</td> <td>50</td> </tr> <tr> <td>色度</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排放标准</p> <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3 1653 1401 1883">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200</td> <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4</td> </tr> <tr> <td>NO_x</td> <td>200</td> <td>0.12</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执行标准</p>	标准类别	项目	标准（mg/L）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3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pH	6~9（无量纲）	COD _{Cr}	80	BOD ₅	20	SS	50	色度	5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SO ₂	2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NO _x	200	0.12	颗粒物	30	1.0
标准类别	项目	标准（mg/L）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3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pH	6~9（无量纲）																													
	COD _{Cr}	80																													
	BOD ₅	20																													
	SS	50																													
	色度	5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SO ₂	2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NO _x	200		0.12																												
颗粒物	30		1.0																												

区域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位置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区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固废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新版）》执行。

总量控制
指标

SO₂:20t/a, NO_x: 16t/a（仅本项目，即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总量）。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贵池区墩上街道办事处中铺村鑫丰印染厂区内。

建设性质：技改。

员工人数：3人。

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产品方案：10t/h。

验收范围：验收安徽池州市鑫丰印染有限公司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全部内容。

超期验收情况说明：本项目于2013年完工，只进行过试生产，至今未正式投入生产，厂区蒸汽一直由325电厂供给。由于疫情原因，325电厂蒸汽供应量降低，公司为保证生产蒸汽供应，决定启用本项目蒸汽锅炉，并将原料由燃煤更换为生物质颗粒以降低污染。于2022年4月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工程内容及规模：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内容
1	主体工程	锅炉房	一座 252m ² (14m×13m) 锅炉房，内设一台 SZL10-1.25-AII2 (组装) 10 吨燃煤蒸汽锅炉，配套设置软水池、钠离子交换器等设备	一座 252m ² (14m×13m) 锅炉房，内设一台 SZL10-1.25-AII2 (组装) 10 吨燃煤蒸汽锅炉，配套设置软水池、钠离子交换器等设备	无
		废气处理间	70m ² ，设置一套 XIG-10 多管除尘器和一套麻石水膜除尘器	70m ² ，设置一套 XIG-10 多管除尘器和一套麻石水膜除尘器	无
2	原有工程	锅炉房	一座 160m ² 锅炉房，内设一台 SL6-1.25-AII (组装) 6 吨燃煤蒸汽锅炉，配套设置多管除尘器等设施	一座 160m ² 锅炉房，内设一台 SL6-1.25-AII (组装) 6 吨燃煤蒸汽锅炉，配套设置多管除尘器等设施	无
		堆煤场	2 处，锅炉房北侧，面积 200m ² ；锅炉房东侧，面积 100m ²	2 处，锅炉房北侧，面积 200m ² ；锅炉房东侧，面积 100m ²	燃料改为生物质颗粒，堆煤场改为生

					物质颗粒堆场
3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工人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	工人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	无
		废气处理	锅炉烟气经多管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锅炉烟气经多管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无
		噪声处理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无
		固废处理	煤渣设置煤渣堆场，四周设置围堰，排水沟；煤渣表面用防水布遮盖	灰渣设置灰渣库，四周设置围堰，排水沟；灰渣表面用防水布遮盖	燃料改变，固废由煤渣变为灰渣
4	依托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的供水系统，供水由 325 电厂接入	依托厂区现有的供水系统，供水由 325 电厂接入	无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的供电系统，企业现设一台 500KVA 变压器	依托厂区现有的供电系统，企业现设一台 500KVA 变压器	无

项目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燃煤蒸汽锅炉	台	1	1	0	SZL10-1.25-AII2
2	引风机	套	1	1	0	GY10-18，功率 55kw，风量 33000m ³ /h
3	鼓风机	套	1	1	0	10TG-11，功率 15kw，风量 15500m ³ /h
4	水泵	套	1	1	0	DG12-25*7，功率 15kw，流量 12m ³ /h
5	电控箱	套	1	1	0	动力柜一只，控制柜一只
6	调速箱	套	1	1	0	功率 1.1kw
7	提升式上煤机	套	1	1	0	功率 1.1kw
8	出渣机	台	1	1	0	刮板式功率 1.1kw
9	软水池	个	1	1	0	
10	钠离子交换器	套	1	1	0	逆流再生
11	分气缸	个	1	1	0	1000*2000，容积 409kg
12	多管除尘器	套	1	1	0	XIG-10，风量 30000m ³ /h
13	麻石水膜除尘器	套	1	1	0	

2、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	t/a	60000	60000	
2	电	kw/a	33000	33000	
3	煤	t/a	6000	0	燃料由煤变为生物质颗粒，减轻污染
4	生物质颗粒	t/a	0	10000	

4、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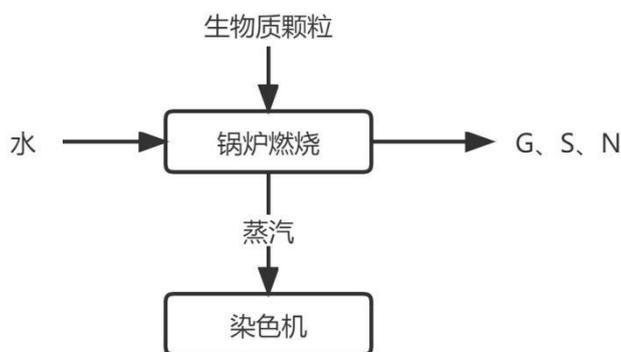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该工艺流程主要是水经锅炉燃烧加热产生蒸汽，经分汽包安全输送到高温染色机内，对染色机内含有染料的水进行升温，达到染色所需水温，对布匹进行均匀上色。锅炉燃烧介质为生物质颗粒，以保障废气达标排放。

5、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文对比，基本一致，唯一变动为燃料由煤变为生物质颗粒，该变动降低了 SO₂ 及 NO_x 排放，降低了环境污染。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变动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重大变动内容，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更新的 10 吨燃煤锅炉工作时产生的烟尘和二氧化硫。工程设计多管除尘器和麻石水膜除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除尘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气筒内径设置为 800mm。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气筒高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201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来源于锅炉主体产生的直接排污水和间接排污水，钠离子交换器产生的废水，麻石水膜除尘器在工作时会产生的废水，以及职工生活废水。

锅炉主体产生的直接排污水为锅炉内水沸腾时表面一层，该层含盐量较高，直接排放，锅炉间接排污水为清洗锅炉产生的废水。锅炉产生直接排污水、间接排污水均为清净下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排水系统，直接排放。

钠离子交换器产生的废水为交换器内树脂进行清洗时产生，树脂使用盐水清洗，5-7 天一次，冲洗后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麻石水膜除尘器在工作时会产生废水，设置 20m² 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对上层酸性废水再设置 1 个 20m² 的收集池，在池中加碱液进行中和处理，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量极少，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来自锅炉风机运行噪声以及日常社会活动噪声等。项目通过采用消音器及锅炉房的房体隔音。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灰渣，水膜除尘器沉淀池产生的废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灰渣，灰渣按生物质颗粒使用量的 3%计算，年产生灰渣 300t，灰渣全部出售。项目产生灰渣要求定点堆放，堆放点采用帆布遮盖，防治大风天气引起堆场起尘；堆放点地面要采用硬化措施，周围设有围堰，并在四周加排水

沟，将淋溶水引至厂区排水系统排放。

水膜除尘器沉淀池废渣产生量极小，收集到厂区固废堆场与压滤干泥一并安全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的垃圾收集系统收集。

5、环保投资情况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	处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废气	锅炉废气	多管除尘器（效率 85%，风量 30000m ³ /h）+水膜除尘器，由 40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 -2014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	15
废水	麻石水膜除尘器废水	设置一个沉淀池和一个循环水池，加碱处理	无害化	10
噪声	锅炉风机	消音器	达标排放	2
固废	灰渣	集中堆放，堆场采用帆布遮盖，地面要采用硬化措施，周围设围堰，并在四周加排水沟	无害化	5
合计			32	



生物质颗粒堆场



灰渣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安徽池州市鑫丰印染有限公司拟在厂区内投资 200 万元新增一台 SZL10-1.25-AII2（组装）10 吨燃煤蒸汽锅炉，工厂生产工艺与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锅炉供气作为提供工厂日常生产所用。原 6 吨燃煤蒸汽锅炉已拆除。

本项目取得了贵池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安徽池州市鑫丰印染有限公司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的函，函号“贵经信字[2012]168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池州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结果，本项目拟建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周边水质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区域环境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拟建区域内环境质量良好。

(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1 大气环境影响

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锅炉房工作时产生的锅炉烟气，其中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烟尘以及NO_x。

采用多管除尘+麻石水膜除尘相结合的除尘工艺，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为：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9.9t/a，排放浓度为184.8mg/m³；烟尘排放量为1.8t/a，排放浓度为17.1mg/m³；NO_x排放量为15.8t/a，排放浓度为147mg/m³。废气经40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气筒高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2014）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采用有效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3.2 水环境影响项目

营运期废水主要来源于锅炉主体产生的直接排污水和间接排污水，钠离子交换器产生的废水，麻石水膜除尘器在工作时产生的废水，以及职工生活废水。

锅炉主体产生的直接排污水为锅炉内水沸腾时表面一层，该层含盐量较高，直

接排放，锅炉间接排污水为清洗锅炉产生的废水。锅炉产生直接排污水、间接排污水均为清净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排水系统，直接排放。

钠离子交换器产生的废水为交换器内树脂进行清洗时产生，树脂使用盐水清洗，5-7天一次，冲洗后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麻石水膜除尘器在工作时会产生废水，设置 20m² 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对上层酸性废水再设置 1 个 20m² 的收集池，在池中加碱液进行中和处理，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量极少，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3.3 声环境影响

营运期间噪声产源主要是锅炉风机，通过将锅炉风机设置厂室内，对风机安装消音器，风机昼间最大影响范围为4.4m，夜间最大影响距离为14.1m。由于本项目锅炉房位于厂区内，锅炉房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渣，与职工生活垃圾。

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灰渣，年产生灰渣约300吨，灰渣全部出售。项目产生灰渣要求定点堆放，堆放点采用帆布遮盖，防治大风天气引起灰渣堆场起尘；堆放点地而要采用硬化措施，周围设有围堰，并在四周要加排水沟，将淋溶水引至厂区的排水系统排放。

职工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的垃圾收集系统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运至池州市垃圾填埋场填埋。

采用有效措施后，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5 以新带老削减情况

本工程建设将取代6吨锅炉，工程建设运营后，6吨锅炉将不再作为常规锅炉使用，为工厂提供日常供气。建设完成后污染物中烟尘排放总量将减少16.7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将减少30t/a，NO_x排放总量将减少1.8t/a。

现有工程原6吨锅炉房的东侧堆场为露天敞开堆场，未设置大棚或采用帆布遮

盖，四周无围堰，无排水沟，本次工程将对该煤堆场，设置大棚或对原料煤采用帆布遮盖，堆场周围设置围堰，并在四周要加排水沟等措施。

项目的建设很好的体现了以新带老的情况。

(4) 总量控制

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后，将达标排放，二氧化硫量排放量约为 19.9 吨/年，氮氧化物量约为 15.8 吨/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二氧化硫量约为 19.9 吨/年，氮氧化物量约为 15.8 吨/年。

(5) 建议与要求

- ①做好设备的维护工作，保持设备运行工况良好。
- ②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将环保管理纳入正常生产管理。

总体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在落实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此，本环评认为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状态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变，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2 年 7 月 15 日池州市环境保护局贵池分局以贵环字[2012]86 号《关于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工程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

一、安徽池州市鑫丰印染有限公司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位于贵池区墩上街道办事处中铺村鑫丰印染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 322m²，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更新建设锅炉房一座，安装 SZL10-1.25-AII2(组)10 吨燃煤蒸汽锅炉 1 台，配套建设环保设施。项目取得了贵池区经信委贵经信字[2012]168 号“关于安徽池州市鑫丰印染有限公司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的函”，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同意专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项目设

计、污染治理和环保部门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可行，从环境保护方面，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期的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控制污染；施工期含有泥浆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或外排。

2.锅炉房工作时产生的烟气经多管除尘器和麻石水膜除尘器联合除尘，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II时段二类区标准，经40m高的排气筒排放。

3.麻石水膜除尘器运行时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和收集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4.锅炉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采用隔音、吸声等降噪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渣定点堆放，设置大棚或采用帆布遮盖，堆场周围设置围堰，并在四周加排水沟等措施；员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定期送池州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6.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leq 20\text{t/a}$ ， $\text{NO}_x \leq 16\text{t/a}$ 。

五、该项目在建设时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投入试生产前须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报告，经我局现场检查下达试生产批复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3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	--------	------

废气	锅炉房工作时产生的烟气经多管除尘器和麻石水膜除尘器联合除尘，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II时段二类区标准，经40m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锅炉房工作时产生的烟气经多管除尘器和麻石水膜除尘器联合除尘，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经40m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麻石水膜除尘器运行时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和收集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已落实，麻石水膜除尘器运行时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和收集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固废	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渣定点堆放，设置大棚或采用帆布遮盖，堆场周围设置围堰，并在四周加排水沟等措施；员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定期送池州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已落实，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灰渣定点堆放，设置大棚，堆场周围设置围堰，并在四周加排水沟等措施；员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定期送池州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噪声	锅炉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采用隔音、吸声等降噪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3)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执行。

大气采样流量校核结果见下表。

表5-1 大气采样流量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目标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AHLJ-080	流量	1L/min	-0.2%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AHLJ-081	流量	1L/min	0.3%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FY-DQ101	AHLJ-059	流量	1L/min	0.2%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0 型	AHLJ-139	流量	1L/min	0.2%	合格

- (4)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下表。

表5-2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仪器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型	AHLJ-152	dB (A)	94.0	声校准器 1.1 AWA6221B 型	4.15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4.15 测量后	93.6	-0.4	合格
					4.16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4.16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项目的环境质量状况，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厂界噪声。

2、验收监测方案

表 6-1 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放口	★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4次/天，共2天
有组织废气	DA003 锅炉排气筒出口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共2天
	厂界下风向	○1#		
		○2#		
		○3#		
噪声	厂界东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1次，共2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3、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6-2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因子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6-3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编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080、081、139、137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AHLJ-152、05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HLJ-150
pH 计、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AHLJ-161、122
FA2004BV 电子天平	AHLJ-003
722 型可见光分光光度计、L5S 紫外分光光度计	AHLJ-033、04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080、081、139、137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AHLJ-152、05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气

(1) 有组织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DA003)

采样位置		DA003 锅炉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内径 (m)		0.75					
采样日期		2022.4.15			2022.4.1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39.3	137.6	132.5	139.4	135.8	132.6
烟气流速 (m/s)		20.4	20.7	20.9	20.0	20.3	20.2
烟气流量 (Nm ³ /h)		21334	21721	22203	20820	21390	21462
含氧量%		11.8	12.1	12.3	12.0	11.6	11.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3	127	106	118	111	90
	排放浓度 mg/m ³	187	171	146	157	142	117
排放浓度折算依据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6 中燃煤锅炉基准含氧 9% 进行折算；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2、14.8、12.4、12.8、14.6、15.7							

注：颗粒物结果是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中第 1.3 条规定“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其结果用 <20mg/m³ 表示”。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由上表可知，排气筒 (DA003) 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5.7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7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厂界东北 (上风向)	2022.4.15	1	0.104	0.110	0.041
		2	0.139	0.117	0.043
		3	0.069	0.120	0.039
2#-厂界南 (下风向 1)	2022.4.15	1	0.173	0.122	0.042
		2	0.156	0.136	0.046

3#-厂界西南 (下风向 2)	2022.4.16	3	0.191	0.143	0.045
		1	0.207	0.172	0.055
		2	0.260	0.181	0.052
4#-厂界西 (下风向 3)		3	0.243	0.176	0.059
		1	0.155	0.143	0.041
		2	0.191	0.150	0.049
1#-厂界东 (上风向)		3	0.174	0.152	0.049
		1	0.086	0.108	0.035
		2	0.120	0.093	0.037
2#-厂界西南 (下风向 1)		3	0.086	0.112	0.039
		1	0.154	0.121	0.041
		2	0.224	0.112	0.045
3#-厂界西 (下风向 2)	3	0.172	0.142	0.047	
	1	0.240	0.172	0.057	
	2	0.275	0.157	0.057	
4#-厂界西北 (下风向 3)	3	0.224	0.184	0.055	
	1	0.260	0.138	0.053	
	2	0.189	0.129	0.047	
取值		3	0.190	0.159	0.053
			0.260	0.184	0.059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4	0.1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60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184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5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 废水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时段及结果（污水排放口）							
		2022.4.15				2022.4.16			
		08:32	08:59	09:12	09:29	08:41	08:59	09:14	09:31
pH	无量纲	7.3	7.4	7.4	7.2	7.4	7.3	7.2	7.3
化学需氧量	mg/L	40	38	40	37	39	41	40	41
氨氮	mg/L	1.16	1.11	1.15	1.12	1.18	1.14	1.13	1.15
悬浮物	mg/L	10	12	13	11	11	10	12	13
总磷	mg/L	0.58	0.61	0.60	0.59	0.54	0.63	0.65	0.62
总氮	mg/L	1.65	1.40	1.60	1.60	1.80	1.36	1.54	1.61

由上表得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稳定，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3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1.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2年04月15日-04月16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及7-5。

表 7-4 厂界噪声以及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次日 6:00)	
	监测时间 2022.4.15	监测结果[dB(A)]	监测时间 2022.4.15	监测结果[dB(A)]
N1#-厂界东	16:19~16:20	56	22:03~22:04	47
N2#-厂界南	16:24~16:25	57	22:13~22:14	48
N3#-厂界西	16:29~16:30	56	22:21~22:22	46
N4#-厂界北	16:36~16:37	58	22:30~22:31	47

表 7-5 厂界噪声以及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次日 6:00)	
	监测时间 2022.4.16	监测结果[dB(A)]	监测时间 2022.4.16	监测结果[dB(A)]
N1#-厂界东	16:34~16:35	57	22:08~22:09	47
N2#-厂界南	16:40~16:41	56	22:14~22:15	46
N3#-厂界西	16:46~16:47	58	22:22~22:23	48
N4#-厂界北	16:52~16:53	57	22:29~22:30	47

由表7-4及7-5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8dB(A)，厂界噪声夜间最大值为48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1.4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环保局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项目总量控制为：

SO₂: 20t/a, NO_x: 16t/a。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的排放量以达标排放浓度计算，核算公式为：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放量 (m³/d) *生产时间 (d/a)) /10⁹。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按年运行时间 300 天和 8 小时/日计算,二氧化硫总量为 0.072t/a (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浓度计算总量), NO_x 总量为 13.464t/a。

满足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报表可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排放监测、废水排放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3)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5.7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7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60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184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5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稳定,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3 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厂界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8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检查发现,灰渣定点堆放,设置大棚,堆场周围设置围堰,并在四周加排水沟等措施;员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定期送池州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5、结论

安徽池州市鑫丰印染有限公司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批复中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监测期间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各污染物在验收检测期间排放均符合相应的环保标准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6、建议

(1) 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2) 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公布上墙，在生产过程中合理利用资源，进一步完善清洁生产。

(3) 企业应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修。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8-1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要求的环保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的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锅炉废气	多管除尘器（效率 85%，风量 30000m ³ /h）+水膜除尘器，由 40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	已落实，废气经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由 4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麻石水膜除尘器废水	设置一个沉淀池和一个收集池处理	无害化	已落实，麻石水膜除尘器废水经沉淀池及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	锅炉风机	消音器，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安装消音器，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灰渣，生活垃圾	锅炉灰渣集中堆放，堆场采用帆布遮盖，地面要采用硬化措施，周围设围堰，并在四周加排水沟；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定期送市垃圾处理厂处理。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池州市鑫丰印染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池区墩上街道办事处中铺村鑫丰印染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及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674929, 北纬 30.634995			
	设计生产能力	10t/h			实际生产能力	10t/h				环评单位	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贵池分局			审批文号	贵环字[2012]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1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702MA2N8N9T2Y001P			
	验收单位	安徽池州市鑫丰印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基本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安徽池州市鑫丰印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02MA2N8N9T2Y	验收时间	2022.4.15~2022.4.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	/	/	/	/	/	/	/	/	/	/	/	
	氨氮	0	/	/	/	/	/	/	/	/	/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49.9	0.0072	20			0.0072	20	39.9					-39.9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7.6	13.464	16			13.464	16	1.6					-16
工业固体废物与项目有关	0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需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安徽池州市鑫丰印染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承 诺 函

我公司按照《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委托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推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真实性承诺：保证编制的全部验收材料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我公司要求及实际情况；如有违规情况，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申明和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贵池分局文件

贵环字[2012]86号

关于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池州市鑫丰印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已组织专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池州市鑫丰印染有限公司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位于贵池区墩上街道办事处中铺村鑫丰印染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322m²，总投资2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更新建设锅炉房一座，安装SZL10-1.25-A II 2(组装)10吨燃煤蒸汽锅炉1台，配套建设环保设施。项目取得了贵池区经信委贵经信字[2012]168号“关于安徽池州市鑫丰印染有限公司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的函”，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同意专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

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项目设计、污染治理和环保部门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可行，从环境保护方面，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期的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控制污染；施工期含有泥浆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或外排。

2. 锅炉房工作时产生的烟气经多管除尘器和麻石水膜除尘器联合除尘，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II时段二类区标准，经40m高的排气筒排放。

3. 麻石水膜除尘器运行时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和收集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4. 锅炉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采用隔音、吸声等降噪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 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渣定点堆放，设置大棚或采用帆布遮盖，堆场周围设置围堰，并在四周加排水沟等措

施；员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定期送池州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20t/a$, $NO_x \leq 16t/a$ 。

五、该项目在建设时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投入试生产前须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报告，经我局现场检查下达试生产批复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安徽池州市鑫丰印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锅炉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AHLJY2022-009

检测机构：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长江南路396号中环大厦三楼
电 话：0566-3223691/2
邮 编：247000
邮 箱：2795509072@qq.com
网 址：www.zgczhb.com



一、概况

表 1 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池州市鑫丰印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锅炉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墩上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查总	联系电话: 15956257775	
采样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		
采样人员	胡贵阳、鲍佳、胡昱、吴鹏飞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 生产工况≥75% (数据由企业提供)		

二、样品信息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保存方式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避光冷藏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2 天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避光冷藏、加保护剂	4 次/天, 2 天
噪声	Leq (A)	/	昼夜各 1 次/点, 2 天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人员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章晴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 mg/m ³	鲍佳、 吴鹏飞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陈叶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 ³	包俊玲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胡昱、 吴鹏飞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汪丽敏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陆敏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章豪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 (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人员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章豪
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鲍佳、 胡贵阳

表 3-2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编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080、081、139、137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AHLJ-152、05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HLJ-150
pH 计、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AHLJ-161、122
FA2004BV 电子天平	AHLJ-003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L5S 紫外分光光度计	AHLJ-033、049

四、检测内容及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DA003 锅炉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内径 (m)		0.75					
采样日期		2022.4.15			2022.4.1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39.3	137.6	132.5	139.4	135.8	132.6
动压 (Pa)		263	271	280	252	263	263
静压 (KPa)		-0.04	-0.04	-0.05	-0.06	-0.06	-0.05
烟气流速 (m/s)		20.4	20.7	20.9	20.0	20.3	20.2
烟气流量 (Nm ³ /h)		21334	21721	22203	20820	21390	21462
含氧量 (%)		11.8	12.1	12.3	12.0	11.6	11.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3	127	106	118	111	90
	排放浓度 mg/m ³	187	171	146	157	142	117
备注: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13.2、14.8、12.4、12.8、14.6、15.7							

注 1: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ND”表示;

注 2:排放浓度折算依据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6 中燃煤锅炉基准含氧 9%进行折算;

注 3:颗粒物结果是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中第 1.3 条规定“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其结果用<20mg/m³表示”。

2、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4-2-1 2022.4.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时段 2022.4.15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厂界东北 (上风向)	08:25~09:25	0.104	0.110	0.041
	09:32~10:32	0.139	0.117	0.043
	10:43~11:43	0.069	0.120	0.039
2#-厂界南 (下风向 1)	08:25~09:25	0.173	0.122	0.042
	09:32~10:32	0.156	0.136	0.046
	10:43~11:43	0.191	0.143	0.045
3#-厂界西南 (下风向 2)	08:25~09:25	0.207	0.172	0.055
	09:32~10:32	0.260	0.181	0.052
	10:43~11:43	0.243	0.176	0.059
4#-厂界西 (下风向 3)	08:25~09:25	0.155	0.143	0.041
	09:32~10:32	0.191	0.150	0.049
	10:43~11:43	0.174	0.152	0.049

监测期间天气阴, 气温 11.2~12.9℃, 气压 101.8Kpa, 东北风, 风速 2.3~2.5m/s。

表 4-2-2 2022.4.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时段 2022.4.16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厂界东 (上风向)	08:11~09:11	0.086	0.108	0.035
	09:17~10:17	0.120	0.093	0.037
	10:24~11:24	0.086	0.112	0.039
2#-厂界西南 (下风向 1)	08:11~09:11	0.154	0.121	0.041
	09:17~10:17	0.224	0.112	0.045
	10:24~11:24	0.172	0.142	0.047
3#-厂界西 (下风向 2)	08:11~09:11	0.240	0.172	0.057
	09:17~10:17	0.275	0.157	0.057
	10:24~11:24	0.224	0.184	0.055
4#-厂界西北 (下风向 3)	08:11~09:11	0.260	0.138	0.053
	09:17~10:17	0.189	0.129	0.047
	10:24~11:24	0.190	0.159	0.053

监测期间天气阴, 气温 8.7~10.1℃, 气压 101.6Kpa, 东风, 风速 2.3~2.6m/s。

3、废水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时段及结果 (污水排放口)							
		2022.4.15				2022.4.16			
		08:32	08:59	09:12	09:29	08:41	08:59	09:14	09:31
pH	无量纲	7.3	7.4	7.4	7.2	7.4	7.3	7.2	7.3
化学需氧量	mg/L	40	38	40	37	39	41	40	41
氨氮	mg/L	1.16	1.11	1.15	1.12	1.18	1.14	1.13	1.15
悬浮物	mg/L	10	12	13	11	11	10	12	13
总磷	mg/L	0.58	0.61	0.60	0.59	0.54	0.63	0.65	0.62
总氮	mg/L	1.65	1.40	1.60	1.60	1.80	1.36	1.54	1.61

4、噪声检测内容及结果表

表 4-4-1 2022.4.1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次日 6:00)	
	监测时间 2022.4.15	监测结果[dB(A)]	监测时间 2022.4.15	监测结果[dB(A)]
N1#-厂界东	16:19~16:20	56	22:03~22:04	47
N2#-厂界南	16:24~16:25	57	22:13~22:14	48
N3#-厂界西	16:29~16:30	56	22:21~22:22	46
N4#-厂界北	16:36~16:37	58	22:30~22:31	47

表 4-4-2 2022.4.1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次日 6:00)	
	监测时间 2022.4.16	监测结果[dB(A)]	监测时间 2022.4.16	监测结果[dB(A)]
N1#-厂界东	16:34~16:35	57	22:08~22:09	47
N2#-厂界南	16:40~16:41	56	22:14~22:15	46
N3#-厂界西	16:46~16:47	58	22:22~22:23	48
N4#-厂界北	16:52~16:53	57	22:29~22:30	47

五、质控措施及结果

表 5-1 准确度控制表

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保证值 (mg/L)	质控样实测 (mg/L)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B2006150	23.5±1.2	23.5	合格

表 5-2 精密度控制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B22041501040	38	40	5.0	10	合格
	B22041501040PX	42				
氨氮	B22041501040	1.16	1.16	0.4	10	合格
	B22041501040PX	1.17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张心	张心	张心	2022.4.30

*****报告结束*****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702MA2N8N9T2Y001P

单位名称：安徽池州市鑫丰印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墩上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任国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墩上街道办事处中铺村

行业类别：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2MA2N8N9T2Y

有效期限：自2020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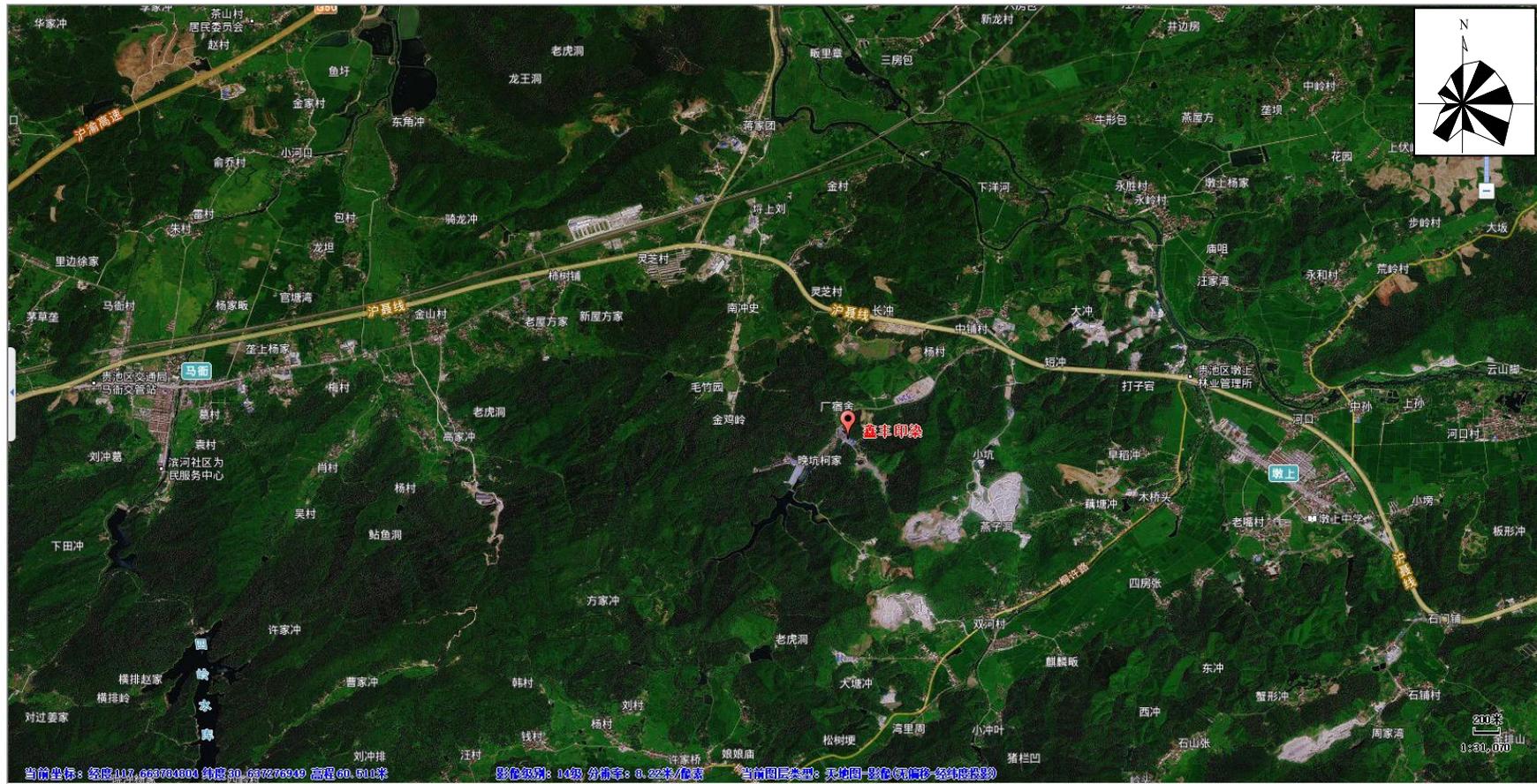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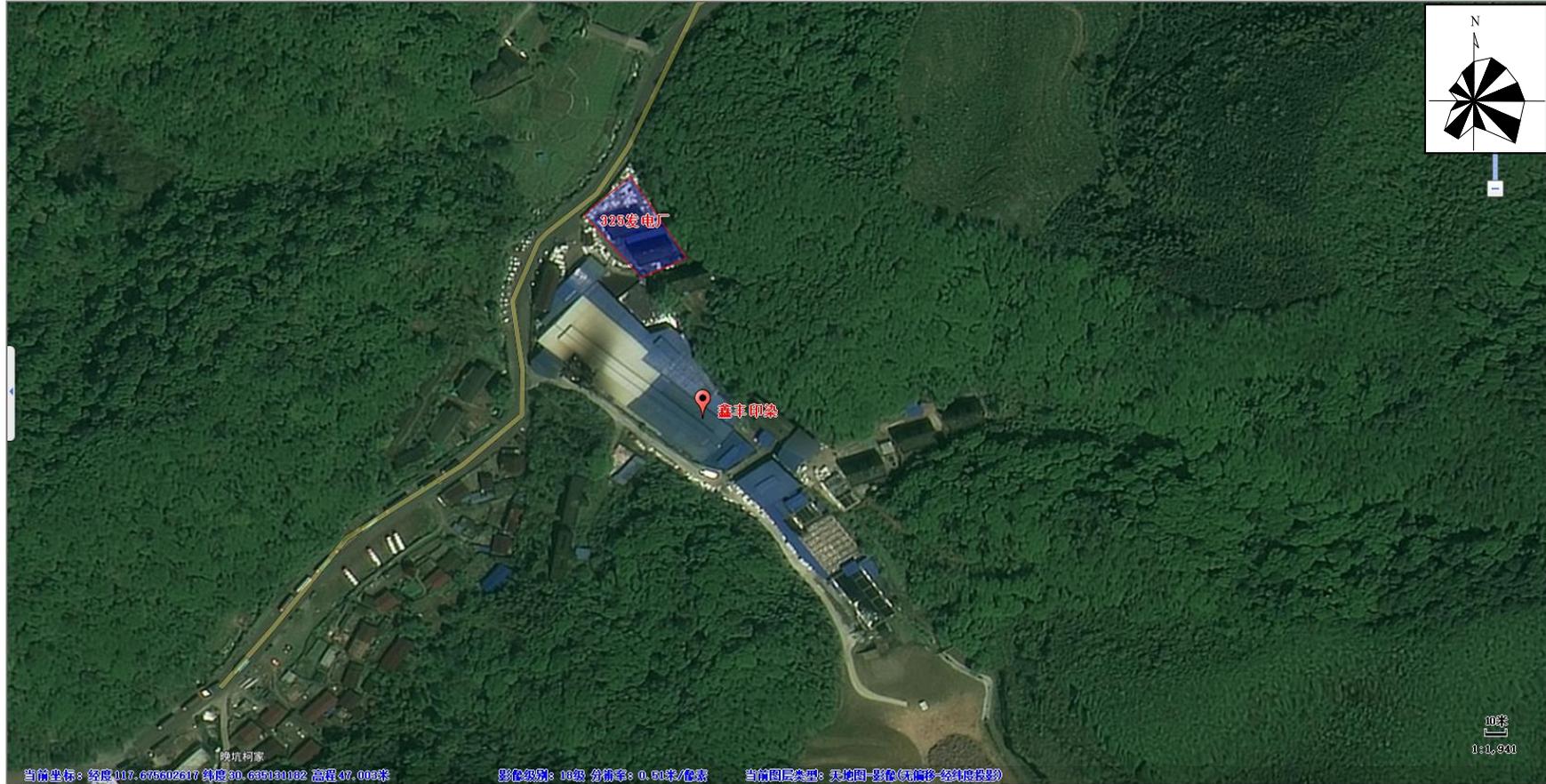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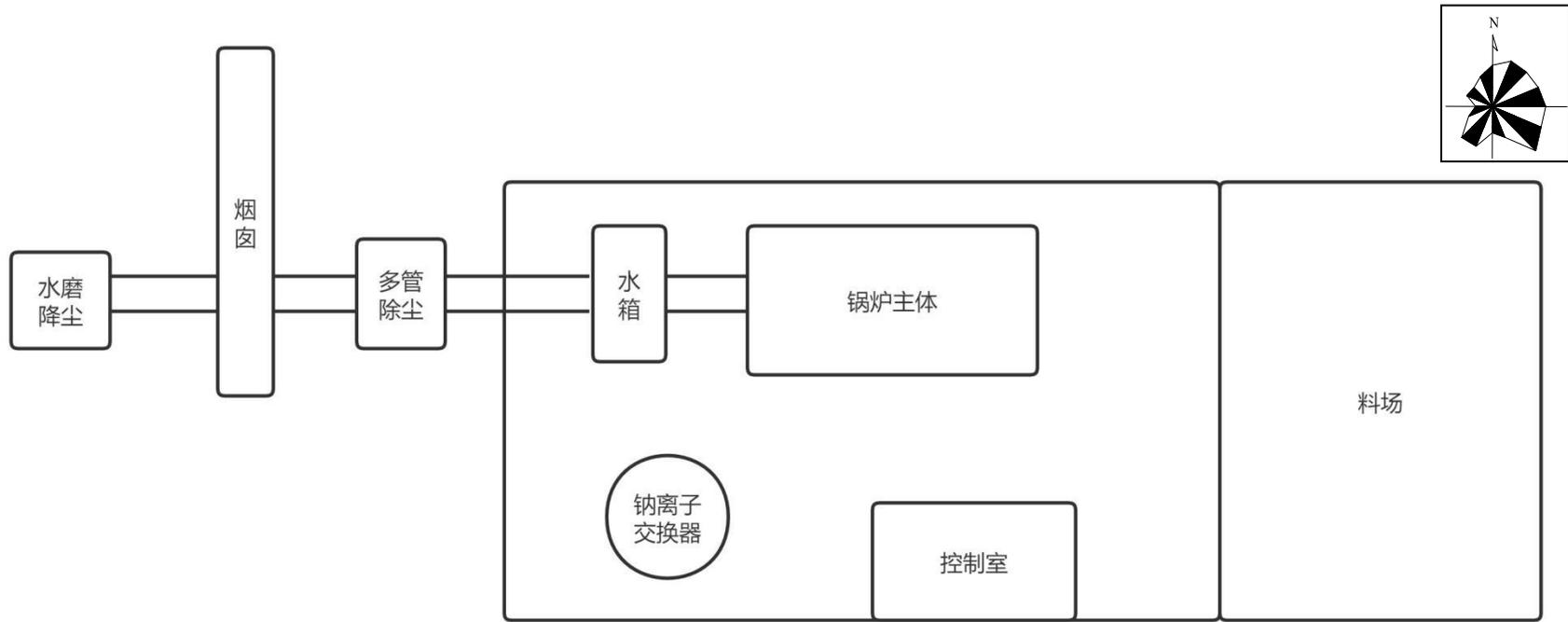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竣工环境保护会议签到表

安徽池州市鑫丰印染有限公司 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2年7月23日

参会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查日兵	池州市鑫丰印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刘军		车间主任		
	刘中友		锅炉房主管		
	阮建军	安徽保江环境咨询公司	环评师		
	郑良军	安徽绿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参会人员	查				

技术评审意见

安徽池州市鑫丰印染有限公司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2022年7月23日，安徽池州市鑫丰印染有限公司在池州市主持召开了《安徽池州市鑫丰印染有限公司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与会代表与专家会前踏勘了项目现场，在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介绍后，经认真讨论并结合会议发言，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建设情况

安徽池州市鑫丰印染有限公司锅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设施主要参数、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要求基本一致。依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部分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原则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管理要求如下：

- 1、湿法除尘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2、加强烟气处理设施运营和维护，提高烟气处理效率。
- 3、炉渣、沉淀池泥渣、除尘器飞灰等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及时处置。
- 4、及时变更企业排污许可证，完善锅炉更新改造项目相关管理台账。

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结构合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和现场实际建设情况相符，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建议验收监测报告作如下方面的补充和修改：

- 1、详细说明项目实际建设和试生产过程，合理阐述项目超期验收的原因。
- 2、核实锅炉燃料变更情况及部分污染防治设施变化情况，分析判定项目重大变动内容。
- 3、根据现行的相关环境标准，核实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4、勘误报告中有关数据、文字，完善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专家签名：

2022年7月23日